

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學生宿舍弱勢學生申請表

☐ 學士班☐ 碩博士班

申請人 填寫	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系 級		
	學 號		聯絡電話				
			電子郵件				
	戶籍地址						
	◎我已詳閱以下辦法及要點，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 ☐ 國立臺北大學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 ☐ 國立臺北大學宿舍獎懲實施要點 本人於上方框格內確認打勾並簽名表示願意遵守。簽名：_____						
	◎申請住宿期間為 113 學年(113-1 學期和 113-2 學期)，學期開舍前放棄床位將不會衍生費用，若於開舍後放棄床位，將依據本校「國立臺北大學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」第 11 條收費。 以上本人確實瞭解並願意遵守。簽名：_____						
◎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助學金補助資格者，依核定級距第一級至第五級順位排序，以床位數 1% 為限；申請件數超過 15 名，依據核定級距第一級至第五級順位排序(依級距排序錄取)，排序後抽籤並採即時錄影方式備查。 本人知悉以上作業方式。簽名：_____							
◎是否為現住宿生(112 學年度住宿生)： ☐ 是； ☐ 否 若為「是」者，請填下列住宿資料							
住宿資料	棟別	☐ 曉日樓/ ☐ 繁星樓/	☐ 皓月樓 ☐ 辰曦樓	房號		床號	
住輔組 填寫	◎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助學金補助資格者核定級距 (依據教育部 112 學年度審核通過之名單)					級距	
	◎住宿期間違規扣點累計達 30 點以上者： ☐ 是/ ☐ 否 (依據本校宿舍獎懲實施要點第 9 條，累計扣點達 30 點以上者，勒令退宿且不得再為住宿申請。)						
	☐ 符合申請資格，申請收件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☐ 不符合申請資格，理由_____						
	住輔組承辦人核章：						
正本由住輔組留存，並影本乙份予申請人留存							
備註說明：							
1. 法源依據：依據國立臺北大學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辦理。							
2. 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3 月 18 日(一)17 時止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							
3. 申請方式：填妥申請表後，於申請期限前送至學務處住輔組承辦人王怡文小姐，現場送件時須登錄申請登記簿，審核後翌日將會電子郵件影本乙份告知資格通過與否，若有疑慮或錯誤請務必 3 日內來信告知變更，俾利後續抽籤作業。							
4. 中籤公告：預計 113 年 3 月 27 日(三)於住輔組網頁公告；申請件數超過 15 名則依級距排序後抽籤並採即時錄影方式備查。							